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工 15」工業區）案」

說明：一、為因應廠商之投資設廠需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清查區內尚未租購之土地，查臺南產業園區內閒置之電信專用區部分土地，予以變更為「工 15」工業區，以促進地方發展並滿足產業發展所需。本案經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0808724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一、本案變更涉及土地使用之容許項目增加，依案地都市計畫變更歷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並參考類似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案例後，申請人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另考量本案周邊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已滿足園區內使用，且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恐有維護管理競合問題，又本案申請變更為可建築之產業園區土地有其產業發展需求，按本市「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五點第三款：「(略以)…難以提供土地，非以繳納代金無法執行者，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以抵繳代金方式辦理。」爰同意本案以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並得以抵繳

代金之方式辦理回饋(詳附表)，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及回饋事項請納入計畫書中修正。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科技二路 (AN12-31-20M)、 工業三路 (AN12-38-20M) 與科技公園大道 (AN12-34-20M) 交叉口處 地號： 科工段 296-1、 296-2、 296-3	「電專一 6」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1.62 公頃)	「工 15 (附)」 工業區 (1.62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科技工業區「電專一 6」規劃後，僅部分土地完成處分，係中華電信公司於 90 年申購科工段 296 地號土地(面積約 0.54 公頃)，並於該筆土地設有機房設施使用迄今，所設機房設備尚能滿足區內目前進駐廠商電信網路使用無虞；其餘 3/4 面積約 1.62 公頃土地閒置逾 20 年，均無廠商進駐利用。 本部 111 年函詢各電信公司評估是否仍有電信使用需求，經台灣大哥大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函復皆無使用需求。 為瞭解產業界發展趨勢，經台南市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調查結果，區內廠商計有 7 家廠商提出建廠需求，總需地面積約 2.96 公頃。 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爰維持科工段 296 地號土地為「電專一 6」，將無使用需求之「電專一 6」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變更為「工 15」工業區，活絡當地經濟活動。 	<p>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p> <p>備註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繳納期限，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p>

二、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